

| 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 |

民族团结理论与政策

李淑明 王澍增 张伊胜◎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ZHONG XIAO XUE MIN ZU TUAN JIE JIAO YU DU BEN

MIN ZU TUAN JIE LI LUN YU ZHENG CE

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

民族团结理论与政策

主编：李淑明

王澍增（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处长）

张伊胜

编委：张 雯 王太平 樊多霞

孙广运 宋永峰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前 言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并各有自己的文化传统、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尽管各个民族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冲突和战争，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交往，一直是历史的主流。中华各民族之所以能够融合成为团结的整体，根本原因就是爱国主义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起着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各族人民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携手并肩，艰苦创业，全国各地包括民族地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56个民族56朵花，56个兄弟姐妹是一家。”新中国新时代展开了一幅和谐美丽的盛世画卷！

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一直蓄意挑拨我国各兄弟民族之间的亲密关系，企图分裂、肢解我们统一的社会主义祖国；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极力鼓吹民族独立，企图脱离社会主义祖国这个大家庭。对此，我们要保持足够的警惕！我们每个人都要从中华民族的大局出发，从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维护我国多民族统一的传统出发，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坚决同破坏祖国统一的言行作斗争。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在各级各类学校扎实抓好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重点内容的民族团结

教育工作，培养各族学生的民族团结意识，提高各族学生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的自觉性，增强各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任务，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必然要求。

正是在这种责任和使命的感召下，我们根据教育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颁布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精心编写了这一套《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旨在加深中小学师生对民族团结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使维护民族团结成为自觉自愿的行为。这套书包括《中华民族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团结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理论常识》四本，供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同学使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深刻学习和领会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力求这套书能够做到科学性、教育性和可读性的统一。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其中也会难免存在失误甚至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综述	1
第一章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 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5
第二章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 的历史过程	14
第三章 社会主义时期各民族间的共同因素在 不断增多，但民族差异和差距将长期存在	25
第四章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	32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解决我国民 族问题的根本道路	44
第六章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	55
第七章 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 展程度高低，一律平等	66
第八章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 问题的基本政策	75
第九章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 族关系的本质特征	88
第十章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是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	99
第十一章 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少数民族 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08
第十二章 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 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	115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综述

教育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要求，在高中阶段（普通高级中学十、十一年级）应开展民族理论常识教育。其内容标准是：

（1）学习和掌握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具备一定的理论素养；

（2）从中华民族的历史演变、现状和特点，了解我国现阶段民族问题的特点及其原因，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

（3）初步了解世界各国多民族国家进退兴衰的历史和现状，在比较中进一步认识我们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优越性，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根据这一精神，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民族团结理论常识》。在此，我们重点梳理一下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主要内容，以便同学们对党 f 的民族理论有一个宏观和整体的认识。

我们党的民族理论主要包括：

（1）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

（2）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民族的消亡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

(3) 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时期，各民族间的共同因素在不断增多，但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和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距，将长期存在。

(4) 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在当今世界，民族问题具有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道路。我国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

(6)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国家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各族人民都要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我国的民族问题是我国的内部事务，反对一切外部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

(7) 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一律平等。国家为少数民族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各族人民都有义务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8)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律保障，必须全面贯彻执行。

(9)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各族人民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0)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支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

(11) 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支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发展、创新，鼓励各民族加强文化交流。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

(12) 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是管长远、管根本的大事，要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民族地区人才资源开发是一项战略任务，要大力培养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

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既充分考虑了我国各民族共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事实，又充分考虑了各民族在发展水平和文化风俗上存在多样性与差异性的基本事实；既深刻总结了我国历史上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又积极借鉴了世界上一些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教训；既保持了基本原则、基本理念的稳定性、一贯性、连续性，又随着工作重心的转移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充实、更新、完善。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深刻阐述了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科学内涵、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规律，以及解决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根本途径和根本保证，比较系统地回答了什么是民族问题、怎样解决民族问题这个我国民族工作最根本最主要的问题。党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是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我们做好民族

工作的根本保证。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伟大征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民族理论的指导地位，在这一点上要坚定不移、毫不动摇。

因此，要想对党的民族理论有一个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还要依赖于今后我们更深入的学习。

第一章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学习导引】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在民族发展史上，人们对民族概念的认识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心理素质是民族的基本特征。民族共同体与其他的人们共同体不同，我们要注意把握民族共同体与氏族部落、种族、国家、阶级这些人们共同体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新中国成立后，有关部门多次组织专家学者在全国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科学地理清了我国民族大家庭的基本构成，确认了 56 种民族成分。

【理论传真】

一、民族的概念

（一）科学民族概念的提出

1. 马克思、恩格斯及列宁对民族概念的论述

对民族概念给以科学界定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的。他们在《共产党宣言》和《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分别

论述了民族的地域、经济生活和语言等要素。

列宁在很多著作中都论述过语言、文化、地域等特征对民族形成的作用。

2. 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

(1) 民族概念提出的背景。斯大林是在和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进行论战的时候提出的这个概念。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提出,“民族是与地域无关的文化共同体”。斯大林为了驳斥这种看法,于1913年在《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这篇论文中提出了自己的民族概念。1929年,他在《民族问题与列宁主义》一文中,又进一步补充、修订了早年提出的民族概念。此概念表述为: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

(2) 对斯大林民族概念的评价。第一,创新性:这个概念是有创新性的,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科学总结和发展,指导了民族工作的实践(是民族识别的基本标准)。第二,适用性:斯大林所说的民族概念针对的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产生的西欧、北美各个民族,而不适合国家内部的各个具体民族。第三,局限性:正因为针对性很强,所以,对其他类型的民族的适用性就是有限的,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二) 中国共产党对民族概念的新阐释

1. 斯大林民族概念对我国的意义

我国的民族识别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在坚持民族定义“四要素”说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各民族的实际,确定了56个民族成分。

2. 中国共产党对民族概念的新阐释

(1)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

在 2005 年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结合民族共同体发展的一般规律、特殊规律和我国民族问题实际，对“民族”做出了新的解释：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

（2）对民族概念做出新阐释的意义。这一解释科学地阐述了民族共同体的基本特征和内涵，把历史渊源、宗教等作为民族形成或构成因素，揭示了民族共同体形成的复杂性和特殊原因，符合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规律，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它有利于我们党更加正确地把握和处理当代的中国民族问题，有利于在新世纪、新阶段进一步维护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它表明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定义的认识和把握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是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要发展和贡献。

二、民族的基本特征

（一）民族的四个基本特征

1. 共同地域

共同地域是指组成一个民族的人们长期共同生活和居住，并赖以发生内部联系的一定地域。这是一个民族生存所必需的地理环境和空间条件。共同地域是民族形成的首要条件，没有共同地域、民族就不可能形成。但要注意，由于历史上的民族迁徙和流动，出现了聚居、杂居、散居等不同的民族分布情况，因而现实生活中居住

在同一个地区的人们不一定是同一个民族，同一个民族的成员也不会全部居住在一起。

2. 共同语言

共同语言是指同一民族的人们所共同使用的语言，它是在长期的生活、生产当中彼此之间交往联系中逐渐形成的。在民族形成的初期，往往是一个民族操一种语言，但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各民族之间的分化和融合，在现实生活中往往出现不同的民族操同一种语言或同一民族操两三种不同语言的现象。

3. 共同经济生活

共同的经济生活主要是指同一个民族的人们在经济上的联系性，即不可分离和相互依赖的关系。各民族由于具有不同的经济生活方式，从而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文化基础。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各民族之间交往的扩大，先进民族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往往左右于后进民族，使得各民族的经济生活出现日渐趋同的现象。

4. 共同文化与共同心理素质

共同文化是指同一民族的人们之间所具有的共同历史渊源、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传统的道德、伦理和价值观念。这些内容明显地构成了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区别，是民族的主要特征。民族共同心理素质则是民族构成要素和民族特征中最持久、最有生命力的方面，是维系一个民族强有力的精神纽带。

(二) 民族的四个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

民族的四个特征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的。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是一个民族共同文化和共同心理素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共同文化和心理素质则是对一个民族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的反映。

民族之所以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就因为它具有上述四个共同特征。但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和民族自身形成发展的原因，这些特征在每个民族中的表现程度是不同的。因此我们只有坚持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民族定义的普遍原理和某一民族形成及其特征的具体表现结合起来考察，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三、民族与其他人们共同体的区别

民族是人们共同体存在的一种形式，是一种特定的人们共同体。由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文化及共同心理素质这些特征结合而成的人们共同体与其他的人们共同体不同。我们要注意把握民族共同体与氏族部落、种族、国家、阶级这些人们共同体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 民族与种族

种族是生物学、人种学的概念，是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民族则属于历史的范畴，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种族是以肤色、面容、体征、头发等外部生理形态的特征为区分标准的，民族则以语言、地域、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为区分标准。

2. 民族与氏族、部落

民族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阶级社会以来的人们共同体，而氏族和部落则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原始社会的人们共同体。氏族和部落是民族的前身，民族由氏族部落发展而来，但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除了赖以存在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外，最明显的就是氏族与部落不仅是人们共同体形式，并且还是一种具有社会职能的制度，而民族则不具备这一特性。

3. 民族与国家

民族与国家同属于历史范畴并有着密切的联系，民族的形成与国家的产生往往相互作用，但二者之间也同样有着本质的区别。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政治方面的原因为主要力量把人们联系起来的，民族则是以经济、文化、语言、地域等因素把人们联结在一起的。在现实生活中，一个民族可以建立一个国家，也可以分属于几个国家，许多民族也可以共同生活在一个国家。

4. 民族和阶级

阶级是按照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同，在社会生产和经济生活的地位不同而形成的人们集团。人类社会阶级的分化和民族形成是紧密相关的，民族内部也是划分为不同阶级的，但阶级和民族同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5. 民族与宗教

民族与宗教都有各自发展变化的规律。然而，民族与宗教又是密不可分的：在世界上，没有哪一个民族没有过宗教信仰，也没有哪一个现代民族从来只信仰过一种宗教；有些民族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宗教信仰，有些民族还在同一时期有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宗教信仰；一种宗教常常被许多不同的民族所信仰，反之，一个民族也会有几种不同的宗教信仰。宗教的特点也只是民族特点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把宗教的特点和民族的特点等同和混同起来。

四、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

目前我国有 56 个民族已经广为世人所知。但在历史上，我国究竟有多少个民族、各民族的族称是什么，历朝历代都没有弄清楚。新中国成立后，组织专家学者在全国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科学

地理清了我国民族大家庭的基本构成，确认了 56 种民族成分。

（一）民族识别前的基本情况

1953 年，新中国开展了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登记的民族名称多达 400 余种，其中最多的云南省有 260 多种，其次贵州有 80 多种。

为何出现这种民族众多的复杂情况？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历史上无数次的民族迁徙与融合，使各民族既相对聚居又交错杂居，民族成分和称谓纷繁多样。二是各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发展不平衡，各民族的不同自称和他称交织在一起。三是新中国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许多原来不敢公开民族成分的少数民族纷纷上报自己的族称，要求成为新中国民族大家庭的一员。

这 400 多个族称中，有的是同一民族的不同自称或他称，有的是同一民族不同支系的名称，有的是以居住地名为族称，有的是不同的汉语音译，这些都需要一一甄别。因此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民族识别首先被提上了民族工作的日程。民族识别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识别认定某一族体是汉族还是少数民族；认定该族体是单一少数民族还是某个民族的支系；确定这一族体的民族成分与族称。

（二）民族识别的主要原则

民族识别是一个涉及民族平等的重大现实问题。我国的民族识别是以经典民族理论为指导，依据民族特征和民族意愿来进行的。

民族特征是识别民族的基本依据。我国从民族实际情况出发，灵活地运用关于民族的上述四个特征，对民族分布地域、族称、历史渊源、语言文字、经济生活及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分析考察，谨慎地确定每一个群体的族属和族称。比如生活在湘鄂川黔四省交界

处的土家族，在外界看来与苗族或汉族没什么区别，后来经中央组织专家学者调查，最终确认土家族为单一民族。

我国在民族识别中尊重民族意愿，坚持“名从主人”的原则。本着这个原则，许多原来带有歧视性的民族称谓得到改变，如将“归化族”改为“俄罗斯族”，“崩龙族”改为“德昂族”，“毛难族”改为“毛南族”；原来的“瑶族”后来改称“佤族”，经民族识别后改称“瑶族”，从动物变成人最后变成宝玉。

（三）民族识别的主要历程

我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前后历时 30 多年，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到 1954 年，这个时期主要是进行调查研究，同时确认了一批民族成分。比如云南、贵州、广西、湖南等省区对自报的民族进行实地调查。除了公认的蒙古、回、藏、维吾尔等少数民族外，这个阶段还确认了壮、布依、白、傣、傈僳、哈萨克、鄂伦春等民族，共计 38 个少数民族。

第二阶段为 1954 年到 1964 年，在基本掌握各族体的族源、语言文化、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民族识别，主要集中在西南和中南省份。这期间中央先后派出调查组赴云南、贵州等地开展民族识别，新确定了土家、达斡尔、布朗、阿昌、普米、德昂、独龙、门巴和珞巴等 16 个少数民族。

第三阶段为 1964 年到 80 年代末，期间重点是对民族成分进行恢复和更改，对一些自称为少数民族的群体进行识别和归并。如对贵州省 60 多万“穿青人”经过识别认定为汉族，云南省的“苦聪人”归属为拉祜族、“摩梭人”归属为纳西族。从 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全国陆续恢复和更改民族成分的有 260 多万人，主要是满族、土家族、苗族和侗族等。1979 年，国务院确定云南西